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一】期收益分配报告

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9年5月29日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5个品种,为:【新鸥鹏01】、【新鸥鹏02】、【新鸥鹏03】、【新鸥鹏04】、【新鸥鹏05】。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593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01	2019/5/29	2019/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6%	0.46
15932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02	2019/5/29	2020/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7%	0.49
1593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03	2019/5/29	2021/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9.80%	0.51
15932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04	2019/5/29	2022/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9.80%	0.55
15932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05	2019/5/29	2023/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9.80%	0.59
15932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新鸥鹏次	2019/5/29	2023/7/15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的85%部分	无	无	0.40



					作为次级 资产支持 证券的当 期收益分 配			
--	--	--	--	--	-----------------------------------	--	--	--

注1:如涉及利率调整,请在预期年收益率中表述具体情况。

注2:如涉及分期偿还,请在下表中表述具体情况。

根据《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新鸥鹏01	新鸥鹏02	新鸥鹏03	新鸥鹏04	新鸥鹏05
2019/7/15	100%				
2020/7/15		100%			
2021/7/15			100%		
2022/7/15				100%	
2023/7/15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2600000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48,879,217.00元。

新鸥鹏0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00.7726元

其中:

每份新鸥鹏01分配本金=100元

每份新鸥鹏01分配预期收益=0.7726元

新鸥鹏0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0.7726元×持有份额。

新鸥鹏01分配资金合计=100.7726元×460000份= 46,355,396.00元。

新鸥鹏01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0】日

新鸥鹏0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0.9014元

其中:

每份新鸥鹏02分配本金=0元

每份新鸥鹏02分配预期收益=0.9014元

新鸥鹏02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9014元×持有份额。

新鸥鹏02分配资金合计=0.9014元×490000份= 441,686.00元。

新鸥鹏03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2619元

其中:

每份新鸥鹏03分配本金=0元

每份新鸥鹏03分配预期收益= 1.2619元

新鸥鹏03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19元×持有份额。

新鸥鹏03分配资金合计=1.2619元×510000份= 643,569.00元。

新鸥鹏04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2619 元

其中:

每份新鸥鹏01分配本金=0元

每份新鸥鹏01分配预期收益=1.2619元

新鸥鹏0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19元×持有份额。

新鸥鹏01分配资金合计=1.2619元×550000份= 694,045.00元。

新鸥鹏05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1.2619 元

其中:

每份新鸥鹏05分配本金=0元

每份新鸥鹏05分配预期收益=1.2619元

新鸥鹏05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19 元×持有份额。

新鸥鹏05分配资金合计=1.2619元×590000份= 744,521.00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 新鸥鹏01本次分配后, 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0元, 本金兑付完毕, 新鸥鹏01将不再进行交易。

2. 新鸥鹏02本次分配未涉及本金偿还, 每份剩余本金面值仍为100元。

新鸥鹏03本次分配未涉及本金偿还, 每份剩余本金面值仍为100元。

新鸥鹏04本次分配未涉及本金偿还, 每份剩余本金面值仍为100元。

新鸥鹏05本次分配未涉及本金偿还, 每份剩余本金面值仍为100元。

四、分配时间

1. 新鸥鹏01、新鸥鹏02、新鸥鹏03、新鸥鹏04、新鸥鹏05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新鸥鹏01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10】日, 停止转让日为【2019】年【7】月【11】日, 中登摘牌日为【2019】年【7】月【12】日。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 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

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电话:0451-87765702

传真:0451-85863752

网址: www.jhzq.com.cn

特此公告。

